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7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70147433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一、四條；新增第七、八條  
教育部99年11月23日台中(二)字第0990201520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中(二)字第1000122674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101年7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24日臺中(二)字第1010135901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教育部105年3月15日臺中(二)字第1050033834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教育部106年1月17日臺中(二)字第1060006536號函同意核定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本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依據，其學分抵免依本要點辦理。
- 二、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學程規定之學分外，須修畢本學分一覽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最低修習學分數。

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目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具足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依權責登錄。

- 三、有關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相關學院、系所辦理。
- 四、本要點及本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為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遴選而獲准修習者，以及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資格教師。
-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者，由相關學院、系所審查認定；必要時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備查；名稱略異但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所認定。如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 六、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須為相關系所(含輔系)之學生。惟報考本校教育學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有疑義者，應備妥大學以上(含)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本校該科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視同符合培育該科適合相關學系所。
-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八、教育學程學生修習及格之教育專門課程，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時已超過10年者不得抵免。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
  -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者。
  -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且現

仍在職者。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者。

4、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

5、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扣抵二年。

前項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九、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由各相關系所本於專業進行審核。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十、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十一、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二）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之依據。

十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十三、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